

泥砂積沉約為二十公分，如從現在着手疏濬，則從作業開始後半年可通航萬噸級輪船，一年以後可通航一定限度的大船，而完全恢復恐怕要一年半以後了，但是如果長此以往無法重開，以後的疏濬工作將日益難辦了。

因此，運河之能否開放，有賴於政治局勢的變化。在美國的立場來看，它是個兩洋國家，與亞洲的往來，它隔着一個太平洋；與歐洲往來，它隔着一個大西洋，蘇彝士運河的長期封閉，對其影響並不十分顯著，相反的可能蒙受其利。而以阿雙方最近對於十五個月的對峙局面都有思變的傾向，儘管

最近雙方不斷隔河燃起戰火，造成生命和財產的莫大損失，但在雙方政要言論中不難見到有意妥協與相互讓步的蛛絲馬跡。因此在二十三屆聯大召開期間，正是解決以阿糾紛和商議運河重開的最好時機，此舉尚賴美國和其他政治家們努力，如能使聯合國和平部隊重返運河區，則蘇彝士運河的重行開放問題終可迎刃而解；如本屆聯大無法打開以阿對峙的死結和運河僵局，則蘇彝士運河是否有重開的可能，頗堪疑慮。（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聯合國與國際貿易法的發展

丘宏達

國際間貿易的來往牽涉許多商法、國際私法以及國際公法等問題，近年來由於國際貿易的日漸開展，學者對這類問題的研究日多，並引起國際上的廣泛注意，因此有學者將這類問題作為一個有系統的學科研究，定名為「國際貿易法」(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聯合國且在一九六六

年底通過決議，設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專門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二 聯合國有關國際貿易法的工作

這類法規包括下列各部份：

- ① 國際售貨—契約的締結、代理人的安排等。
- ② 票據及銀行商業信用等。
- ③ 有關從事國際商業活動的法律。
- ④ 保險。
- ⑤ 運輸問題。
- ⑥ 工業財產及版權。
- ⑦ 商務仲裁。

本文的目的在就聯合國成立以來，對國際貿易法方面的工作，作簡略的介紹。

在這報告中，並未將一些牽涉國際公法的國際貿易問題包括在內，如國家根據其主權對其領土內貿易的管制、關稅等，不過這些問題應該包括在廣義的「國際貿易法」範圍內。此外，有一點要注意，即「國際貿易法」的法源包括許多根據國際公法而締結的條約，例如一九二四年布魯塞爾「國際劃

聯合國早期對國際貿易法的發展並未積極推動，但近年來因國際貿易日益開展，各國注重經濟發展，自一九五〇年代後期開始，聯合國逐漸重視這方面的工作。

聯合國關於國際貿易法的工作，大體上可分二個範圍，一是全球性的，如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機構或簽訂多邊條約或通過決議；另一是地域性的，由聯合國在各地區的經濟委員會，依各地區需要，推動這些工作。

一 國際貿易法的涵義

根據一九六六年九月廿三日聯合國秘書長關於國際貿易法發展的報告(以下簡稱「秘書長報告」)

①，所謂「國際貿易法」是指「具有私法性質規範不同國家間商務關係的法規總體」，大體上說，

而締結的條約，例如一九二四年布魯塞爾「國際劃一船貨單規則公約」中之規定事項，是屬於上述「秘書長報告」中之「國際貿易法」的範圍。

件：

①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②，該約並於一九

五九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

①自一九六一年以來，聯大開始討論如何使專利或非專利的技術或管理智識輸入開發中國家的問題，並要求秘書長對此事研究及提出報告。

②一九六四年聯大通過設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④，作為聯大的一個輔助機構，每三年開會一次，閉會期間，其任務由該會的「貿易及發展局」推行。該會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主持締結一個條約，規定陸鎖（不濱海）國家貿易過境問題。

③一九六六年設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詳後）。

關於地域性的工作，現僅就與我國有關的「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略作說明：

①一九六二年在「亞經會」曼谷會址設立「商務仲裁中心」，研究及推動商務仲裁事項。

②一九六六年在曼谷召開國際商務仲裁會議，會議建議由「亞經會」準備仲裁規則，供區域內各國使用；準備仲裁機構或仲裁員名單等。這些建議後均被亞經會常會通過採納。

三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

委員會的設立

如上所述，可知聯合國關於國際貿易法的工作並沒有太大的成就，因此在一九六四年秋季匈牙利向十九屆聯大提議「審議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採取之步驟」⑤，不過這個提案該屆聯大未及討論。一九六五年匈牙利再度將該案提出於二十屆聯大，大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為二一〇二號決議，要求秘書長就下列問題向聯大二一屆會，提出報告：

聯合國與國際貿易法的發展

①國際貿易法統一及協調方面工作之調查。

②統一及協調各種專題之適當方法與途徑，包括對於特定專題是否可以採取區域、區域間或全球性行動之問題之分析。

③為增進發展國際貿易法方面之合作並促進其逐漸統一協調起見，可將責任界予何種聯合國機關及其他機關之研討。

一九六六年九月廿三日秘書長提出一個很詳盡的報告，正文達七四頁，附錄及補充說明達一〇四頁⑥，其內容大要如下：

①報告中首先敘述國際間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對國際貿易法的工作，並指出迄今為止最活躍的二個政府間組織是一八九三年設立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一九二六年設立的「國際統一私法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簡稱UNIDROIT）。

②到目前為止，統一與調和國際貿易法的工作已有了一些進步，但也有顯著的缺點。例如，許多國家並未將統一國際貿易法的工作列為優先考慮，發展中的國家或剛獨立的國家無從參與這種工作，從事統一及調和國際貿易法工作的國際組織多半不具有全球的代表性，相互之間對工作也缺乏聯繫。

③聯合國在推動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已有顯著成就，但在推動國際貿易法方面的工作却不足為道。聯合國為了促進國際貿易起見，應該致力於消除或減少貿易方面的法律障礙，而聯合國是具有全球代表性的機構，由它來推動這種工作，甚為適合。

④聯合國現存的機構中，並無一個機構足以擔任調和及統一國際貿易法的工作，聯合國的「國際法委員會」因工作繁忙，無法兼理這方面的工作，

因此秘書長建議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大會收到秘書長的報告後，提交其第六（法律）委員會討論，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設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草案，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委員會的草案全體一致通過為二二〇五號決議。依據大會決議，委員會的組織及職權如下：

①委員會由大會選舉二十九名委員組成，任期六年，其地理分配名額為，非洲國家七名，亞洲國家五名，東歐國家四名，拉丁美洲國家五名，西歐及其他國家八名。為了使委員會的工作有繼續性，頭一次當選的委員中有十四人任期只有三年。

②委員資格應為對國際貿易法有權威的人士，並代表本國政府。

③委員會的任務是聯繫與調和各有關國際組織關於國際貿易法的工作；推動參加已簽訂的公約；準備與推動新的國際貿易法方面各種公約的締結；推動使各種貿易公約得到統一的解釋與適用；收集各國有關貿易的立法資料及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保持密切聯繫等。

四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的工作

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聯大選舉下列廿九國的代表正式組成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剛果（金夏沙）、捷克、法國、迦納、匈牙利、印度、伊朗、義大利、日本、肯亞、墨西哥、尼日利亞、挪威、羅馬尼亞、西班牙、敘利亞、泰國、突尼斯、蘇聯、阿聯、英國、坦桑尼亞及美國。

一九六八年一月廿九日委員會在紐約聯合國總

部舉行第一屆會議^⑦，印度等國提出一個委員會的工作書，經全體一致通過，其中列舉下列幾項為委員會的工作範圍：

- ① 國際售貨及有關項目。
- ② 商務仲裁。

③ 運輸。

④ 保險。

⑤ 國際支付，包括票據、銀行信用、保證等。

⑥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⑦ 消除國際貿易上歧視性的法律。

⑧ 代理。

⑨ 文件認定 (Legalization of documents)。

工作書中並規定國際售貨、國際支付及國際商務仲裁，應為委員會優先考慮的項目。

在實際工作方面，委員會決定研究一九五五年海牙有關國際售貨之公約及一九六四年在海牙制定的幾個有關國際售貨公約。要求秘書長邀請聯合國及專門機構的會員國，對上述公約表示意見；並請委員會對這些公約作詳盡研究。此外，並請秘書長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諮商後，對上述意見及研究，予以分析，提出一個報告於第二屆會議。

關於國際支付方面，委員會要求秘書長詢問「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是否可以研究有關國際貿易的票據問題。並要求秘書長研究有關保證的問題；要求「國際商業協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研究銀行之商業信用問題。

在國際商務仲裁方面，委員會決定邀請聯合國會員國考慮參加一九五八年的「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並要求秘書長準備一個關於商務仲裁的研究報告。

此外委員會又通過英國的提案，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設立登記程序，將有關國際貿易之組織及其工作，有關的國際文件等登記。委員會並要求秘書長詢問聯合國的會員國國內的大學或研究機構是否願意編纂有關登記文件或資料之書目。

委員會於二月廿六日休會，並決定其第二屆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在日內瓦召開。

五 將來的展望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是聯合國繼一九四七年設立「國際法委員會」以來，第二次設立研討法律問題的常設機構。「國際法委員會」過去廿年來對國際法的進步發展，有相當重要的貢獻；相信「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對國際貿易法的調和、統一及發展，也將會有重要貢獻。到今日為止，聯合國本身對國際貿易法的發展，還沒有顯著的成績，但相信設立專門處理國際貿易法的委員會後，這種情形會有改變。

在國內方面，對於「國際貿易法」的研究與了解，似乎還沒有引起學者及大學的廣泛注意，在國家當前的處境下，擴展國際貿易是國家最重要的生存條件之一，而「國際貿易法」是推動國際貿易的一個重要因素，希望國內學者能對這個新的國際法科目，作較深入的研究與了解。

(參考資料說明)「國際貿易法」的參考資料甚多，無法一一列舉，不列註釋^①的秘書長報告是很有用的簡明資料。此外，Clive M. Schmitthoff編的The Sources of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倫敦 Stevns &

Sons 一九六四年出版)是很好的參考書。雜誌

方面，一九六七年起英國開始出版Journal of World Trade Law，每年六期，刊有許多國際貿易法的文章。(該刊地址是12A Maddox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註釋)

①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 N. Doc. A/6396 (23 September 1966)

② Id., p. 10.

③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303, p. 3 ff. (中文本載五十一頁)。「公斷」(Arbitration)國內通常譯為「仲裁」。

④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聯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九五號決議通過。

⑤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64, p. 471.

⑥ 見註一。關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設立的經過，可參閱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 Monthly Chronicle, Vol. IV, No. 4, pp. 89-94 (April 1967);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65, pp. 641-43;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66, pp. 917-921.

⑦ 會議摘要見 UN Monthly Chronicle, Vol. V, No. 3, pp. 35-36 (March 1968).